

2023年瓦斯超限事故心得体会(实用5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经历一些事情后所得到的一种感悟和领悟。心得体会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体会呢？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心得体会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瓦斯超限事故心得体会篇一

1. 凡在回采过程中瓦斯涌出量大，以通风方法不能稀释瓦斯保证安全生产的采煤工作面，必须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实施瓦斯抽放工作。

2. 进行瓦斯抽放的工作面必须编制瓦斯抽放设计。具体内容

包括：

(1). 工作面概况：开采煤层及邻近煤层赋存情况(柱状图)、地质概况、回采工作面参数、预计瓦斯涌出量、管路系统设计及抽放量预测等。

(2). 钻孔数量、参数(开孔及终孔位置、上仰角、方位角、直径、穿越岩层等)。

(3). 封孔方法、封孔长度。

(4). 抽放瓦斯泵站的位置、巷道断面及附属设施(井下移动泵站)。

(5). 抽放瓦斯的设备、设施及安装情况。

(6). 要附有瓦斯抽放安装图和抽放说明书。

3. 地面瓦斯集中抽放系统必须设置抽放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a□既可独立运行，又可作为子系统与kj131综合监控系统联网运行。

b□能连续监测泵房及井下抽放管路的负压、浓度、温度、一氧化碳、流量(纯流量瞬时值、混合流量瞬时值、纯流量累计值、混合流量累计值)；泵房中循环水的水压、进出水温、水量；储气罐压力、浓度、罐体高度、罐体水封水位及温度；泵轴温并及环境瓦斯浓度、设备供电状态、设备开停状态；供水管道的供水情况、供水池的水位；瓦斯阀门的开启量；电流、电压、功率。

c□能够依据所测参数自动转换为标准状态下的混合瓦斯流量和纯瓦斯流量，并计算出累计量。

d□当泵房环境瓦斯浓度超过规定时，能发出声光报警及断电控制，当抽放管中瓦斯浓度低于规定值时也能发出声光报警及断电控制。

e□具有任一分站的测点超限而由另一分站控制断电的强制闭锁交叉断电功能，断电逻辑可由用户设置。

f□系统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处理、屏幕查询显示和打印，并形成相应的历史统计数据，存储日、旬、月报表。

e□系统具有很强的自检诊断功能。

4、瓦斯抽放设计必须报请矿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5. 抽放泵站硐室必须按瓦斯抽放设计的位置和规格施工。

6. 瓦斯抽放设备必须按设计要求安装。抽放管路要做到平、稳、直、密。抽放瓦斯系统使用前必须做气密性实验，并做好记录。瓦斯抽放管路安设在巷帮的中上部或巷道顶部，不得与带电物体接触。横穿通过运输巷时，距轨面高度不得低

于1.8m³/千米漏气量小于3m³/min³

7. 拟进行瓦斯抽放的采煤工作面，有关单位必须按抽放要求组织巷道的设计施工，并严格进行竣工验收。

8. 瓦斯抽放单位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瓦斯抽放钻孔的施工，现场填写钻孔进度表，并将其填报在钻孔施工台帐上。钻孔施工完毕后，设置钻孔参数牌板。

9. 瓦斯抽放钻孔采用聚胺脂封孔，封孔长度不得小于3米。

10. 每一抽放钻场(或钻孔)都必须安装孔板流量(或其它流量测定装置)和阀门。

11. 瓦斯抽放过程中，抽放钻孔与抽放管路的连接或拆除，必须按抽放瓦斯措施的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人不得擅自拆除或连接。非在用的抽放钻孔必须用堵板堵严，防止钻孔渗漏瓦斯。

12. 每一钻场应设置钻孔参数和瓦斯抽放管理牌板。及时组织处理。

瓦斯超限事故心得体会篇二

第1条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第2条必须掌握各种钻机的操作要领、维护保养、排除故障及各种钻孔的施工方式。

第3条入井前带全所需工具、材料。

第4条钻机安装应牢固并加二次保护，开钻前详细检查设备，保证完好。

第5条各类钻机的操作方法按各钻机使用说明书执行。

第6条开孔时要严格按照标定的孔位及参数施工，严禁擅自改动。

第7条开钻前必须先供水，水返回后方可给压钻进，要保证足够的流量。

第8条启动时，注意力集中，手不离按钮、眼不离钻机，动作准确、及时、迅速。

第9条钻进时，要认真观察钻机运转及孔内情况，发现异常立即停机处理。

第10条调速时要先停机然后调整变速箱。

第11条机械运转时，禁止用手、脚或其他物件直接制动机器运转部分，禁止将工具或其他物品放在钻机、水泵电机防护罩上。

第12条临时停钻时，要将钻头退离孔底一定距离，停钻8小时以上时将钻杆退出。

第13条钻机搬迁时，应将外露管口堵好。

第14条封孔前必须清除孔内煤、岩粉，并封严封实。

第15条下班前应将本班工作情况及各种数据进行记录。

第16条严格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

本工种存在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

第17条本工种存在危险因素是：打钻方法不当伤人

第18条钻进仰角超过25度时，不准在套管正下方操作，以免套管滑落打伤人员。

第19条机械运转时，禁止用手、脚或其他物件直接制动机器运转部分。

瓦斯超限事故心得体会篇三

全国瓦斯事故频繁发生，心中总有一种难以说出的伤痛。众所周知，凡是从事煤矿井下行业的人，那就必须面对井下“五大灾害”的威胁，然而在“五大灾害”中让人触目惊心的却是瓦斯事故，说到事故不难发现，一旦煤矿出了事故，其后果不堪设想，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还给煤矿企业带来经济上的沉重损失，给人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把一个家庭搞得四分五裂。从历来的事故案例分析中，有80%的重大事故属于瓦斯事故，所以对瓦斯灾害的预防和防治是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

我们知道，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构成原因不外乎这几个条件：

一是人的不安全行为；

二是物的不安全状态；

三是环境的不安全条件；

四是管理的缺陷。

只要把这些因素消除，瓦斯事故的预防就会取得成效。

一、坚持“以人为本”培养一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和职工，提高全体人员对瓦斯危害性的认识。

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必不可少

的，每逢接到有关培训部门下发的通知，我矿都派有责任心，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人员，脱岗轮流培训，并且做好有关的送培工作。而对每一个新入矿的职工必须由工程师和矿长组织学习，考时不低于72小时，且经考试合格后，方能在老工人的带领下入井。并坚持每天召开半小时的班前会和每周一次的安全职工会，在会上对其瓦斯灾害着重点讲述，并且例举生活中比较通俗易懂的例子，让大家都能认识到瓦斯的危害性，做到时时提醒大家。由我要安全升华到人人要安全的思想意识。

二、克服麻痹侥幸心理，避免疏忽大意，杜绝事故的发生。

由于瓦斯分布在煤体中有两种状态，一是游离状态，二是吸附状态。一旦警惕不高，很简单的问题也会酿成惨痛的瓦斯事故。因此，必须采取严肃慎重和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坚持全面分析，逐头逐面排查，做到“以风定产，监测监控”的治理原则。比如、某矿深部开采17#煤时，煤厚2.0—3.5米，当瓦检员发现掘进头瓦斯有突高突低，响煤炮等现象时。但瓦斯没超限，此时，瓦斯员没撤出人员，结果一次瓦斯突出现象发生了，显然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三、制定强而有力的规章制度，健全健全瓦斯管理的各项制度。

做到有章可依，有章可循。我矿把瓦斯治理放在工作的重点来抓，首先从管理制度着手，结合我矿的实际，由工程师编制了操作规程和技术措施，瓦检员岗位责任制，由矿长制定有关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目标奖罚制度。特别是瓦斯处理的安全技术措施，贯彻到底，组织学习把责任落实到人。并严格按安全技术措施和规章制度执行。

四、加强井下现场管理，杜绝瓦斯超限作业，严禁盲目生产。

1、坚持以“一通三防”为重点。在通风管理上，矿成立专门

的通风管理领导小组，随时随地有保证主扇以及局扇能正常运转，在此方面，我矿主扇采用45kv的轴流式风机，而局扇全部使用2×7□5kv的对旋式风机，使用直径600mm瓦的风筒，这样能保证掘进工作面的瓦斯能很快的稀释。同时也保证了巷道无瓦斯超限现象。

2、认真落实“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的放炮制度，矿委会会议规定，凡是井下放炮只要受威胁的地点工人必须撤到新鲜风流处，在各巷中设置好警戒，并且做到家家相互监督，凡未按此规定执行的给予罚款，举报的给予奖励。

3、做到瓦检三对口，每班不得有漏检、假检、等现象出现。并把所测得的数据填写在牌板上或日报表上，如果瓦斯超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撤出人员，待处理后方能作业。

4、认真落实煤矿管理人员入井带班制度，带班的矿长必须与工人同上同下，瓦检员、安全员必须现场交接班。在交班过程中，瓦检员必须对上一班各工作点的瓦斯情况了解，并且配合矿长弄清当班应该注意的瓦斯问题，做到“手拉手，你不来、我不走”的原则，然后在全方位的检查后，确定各工作点无异常情况，方能让工人开始作业。

5、杜绝“三违”现象出现，凡违反“三违”者给予经济上的重罚，并且开除矿籍，井下一旦停电、停风后，所有人员必须撤出工作点，恢复通风后，待瓦斯降到1.0%以下才能作业。

6、加强对瓦斯监测监控的管理，监控人员必须24小时轮换值班，发现瓦斯探头超限，有故障，立即报告矿长，查找原因，及时处理，在各工作点安装足够数量的探头，并且定期核对、校正，若发现有问題，必须及时更换。

7、认真落实井下“三大保护”。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要求进行安装，做到“三无、四有、两齐、三坚持”。严禁井下用电炉以及灯炮取暖，乱拆矿灯，用铁器胡乱敲击坚硬

的物体，以免产生摩擦火花引起瓦斯事故。

8、加强通风设施的管理，防止风流短路，造成工作面无风、微风等现象，首先必须对风门连锁，严禁同时打开两道风门，密闭必须及时密封，以免工人误入，例如，今年的1月13日，我矿所在的县曾发生了一起瓦斯窒息死亡1人的事故，其原因很简单，就是工作误入未及时密封的盲巷中而造成的。

五、加大安全投入，严防瓦斯事故扩大。

由于瓦斯事故一旦发生，就既有毁灭性，因此，我矿为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在井下各巷道中设置隔爆设施，如在巷道中安装足够数量的隔爆水袋，并且保证每组不低于200l水量，在掘进工作面出口50米处安装一组防爆门，对于这些细节问题，我想如果都做到位了，不要形同虚设都是瓦斯治理的有效办法。

总之，瓦斯预防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最主要的是加强各层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和负责态度，做到责任落实到人，层层坚持常抓不懈，警钟长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为主线。严格执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格局。

我矿通过以上措施，瓦斯事故已有效的处理，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已形成一个有序、高效的矿井。这就是我矿瓦斯治理和预防瓦斯事故的几点体会。

瓦斯超限事故心得体会篇四

1、矿井应按《规程》规定装备安全监控设备，包括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瓦斯断电仪、风电瓦斯闭锁装置，备用量不少于20%。

2、所有设置甲烷传感器的地点，必须实现甲烷超限断电功能，

其断电范围必须符合《规程》的有关规定。

3、监控设备传感器的种类、数量、安设位置、信号电缆和电源电缆的敷设等都应符合规定。

4、安全监控设备的供电电源必须取自被控开关的电源侧，严禁接在被控开关的负荷侧。

5、监控分站应安设在便于人员观察、调式、检验及支护良好、无滴水、无杂物的进风巷道或硐室中，安设时应加垫支架，使其距巷道底版不小于300mm或吊挂在巷道中。

6、甲烷传感器应垂直吊挂，距顶板(顶梁)不得大于300mm距巷道侧壁不小于200mm掘进工作面的甲烷传感器，不得悬挂在风筒的同一侧，禁止用新鲜风流直接吹甲烷传感器。

7、监控设备的报警点、断电点、断电范围、复电点、信号遥传等都应符合规定。由于瓦斯超限规定浓度而切断电源的电气设备，都必须在瓦斯浓度降到规定以下，方可人工复电。

二、便携式瓦斯检测仪器的装备

1、下井人员按《规程》规定佩带便携式瓦斯检测仪器。

2、下井跟班干部、班组长、放炮员、流动电钳工下井时，必须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仪。

3、设专人负责便携式甲烷检测仪的充电、收发及维修。

4、必须设置便携式甲烷检测仪的零点和电压或电源负压值，不符合要求的严禁发放使用。

5、便携式甲烷检测仪每七天必须使用校准气样和空气样至少调校一次。

6、便携式甲烷检测仪应建立健全以下台帐和记录；

- (1)、设备、仪表台帐；
- (2)、便携式甲烷检测仪管理牌板；
- (3)、便携式甲烷检测仪发放记录；
- (4)、便携式甲烷检测仪调校记录；
- (5)、便携式甲烷检测仪检修记录。

三、监测监控设备的标校

1、安全监测监控设备每月至少调校一次。每七天必须使用校准气样和空气样调校瓦斯传感器、便携式甲烷检测仪器一次。每七天必须对甲烷超限断电功能进行测试。

2、必须建立安全监控设备调试校正制度。安全监控设备投入使用前要在地面经48小时的通电运行，调试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后要进行运行前的调试，各项指标合格后方可使用。

3、甲烷传感器的调校项目包括：零点、灵敏度、报警点、断电点、复电点、指示值和逻辑功能检验等。

4、安全监控设备在井下连续运行超过6个月，必须将井下部分全部运到井上进行全部检修。检修与安全监控设备关联的电气设备，需要停止安全监控设备运行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报经矿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行。

5、瓦检员必须检查所管范围的安全监控设备及电缆是否正常，使用光学甲烷检测仪与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当两者读数误差大于允许误差时，先以读数较大者为依据，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将检查结果报监测值班员或通风调度。

四、监测监控中心站的管理

- 1、监控中心站应24小时连续正常工作，设备性能符合规定，有断电状态和馈电状态监测、报警、显示、存储和打印报表功能。
- 2、中心站主机应不少于2台，1台备用。按时打印报表。
- 3、安全监控设备维修人员必须24小时值班，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处理。在井下处理故障时，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并填写故障登记表。在井下无法处理时，应在8小时内更换。在处理故障期间应有安全措施。
- 4、监测监控设备性能完好，能正常工作。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安全监控设备、零配件材料和维修校正用仪表，以保证安全监控设备的正常工作。
- 5、矿井应建立通风安全监控机构，配齐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监测工。安全监测工经培训合格方可能上岗。
- 6、矿井应有监控中心室、设备维修室、库房、携带式仪器发放室等工作场所，并应做到整洁有序。
- 7、监测监控中心站应编写以下台帐记录；
 - (1)、有设备仪表台帐；
 - (2)、故障登记表；
 - (3)、检修记录；
 - (4)、巡检记录；
 - (5)、中心站运行日志；

(6)、监控布置图及监控(月、季)报表。

五、监测的瓦斯数据应保留一年以上。

瓦斯超限事故心得体会篇五

凡因停电、停风或其它原因造成瓦斯操作积聚的，必须制定排放瓦斯安全技术措施。排放瓦斯主要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1) 措施要有编制人、审批人的签字或盖章，编制措施由通风部门负责，措施应包括瓦斯积聚地点、时间、积存量、排放时间、排放方法、排除瓦斯控制浓度的要求、停电撤人范围、现场负责人分工等。措施要经矿通风部门、安监部门、机电部门、调度室以及救护等部门会审，技术矿长批准后方可执行。

(2) 明确控制排放的方法，禁止采用“大处理”或“一风吹”，措施中要根据瓦斯涌出量、供风量、计算排放量和排放时间，确保排出的瓦斯含量在全风压混合处的瓦斯和二氧化碳浓度都不超过1.5%，其它有害气体浓度不超过《煤矿安全规程》第100条规定。排放时，要在全风压混合处设置声光报警断电仪或甲烷报警仪。

(3) 明确排放瓦斯流经的路线和方向、风流控制设施的位置、各种电气设备及瓦斯传感器的位置等，并绘制示意图。

(4) 明确断电和撤人范围，凡是受排放瓦斯影响的硐室、巷道和排放瓦斯风流切断安全出口的工作面，必须停电撤人停止作业，所有通往此范围的巷道必须设置栅栏、揭示警标或设专人警戒（专人警戒位置要在新鲜风流中），禁止与处理瓦斯无关人员进入。排放瓦斯前的切断电源工作，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执行，并在变电硐室设专人看管。

(5) 排放后设专人检查瓦斯。在通风系统、供电系统及电气设备完好，而且排放巷道的瓦斯浓度低于1%和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1.5%、氧气浓度不低于20%时，并要稳定30分钟后，瓦斯浓度无变化时，方可指定专人人工复电。

(6) 明确责任范围，排放瓦斯工作要统一指挥，人员要明确分工。即受影响地点的单位负责撤人站岗工作，通风人员负责排放和控制浓度，机电部门负责停、送电和处理开关内的瓦斯，安监人员负责监督检查措施的落实，救护人员负责值班或延接风筒等。

2、排放瓦斯实行分级管理

凡因停电、停风或其它原因造成瓦斯积聚需采取措施的，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排放瓦斯之前，必须检查局部通风机及供电设备附近10米以内风流中的瓦斯和二氧化碳浓度，确保其浓度均不超过0.5%，确保局部通风机不发生循环风时，才可进行瓦斯排放。

(2) 掘进工作面或其它地点，在恢复通风前，经检查或计算停风区内瓦斯或二氧化碳气体浓度均不大于3%，且排放瓦斯回风路线不影响其它采掘工作面和地点时，在请求矿调度室后，可以由瓦检员在现场生产单位班队长和安全员的配合下，按本矿制定的常规排放措施进行瓦斯排放，并将排放情况报局通风处。

(3) 巷道瓦斯浓度超过3%或启封密闭排放瓦斯时，若直接进入回风系统，不影响其它采掘工作面或地点时，排放瓦斯安全技术措施必须由技术矿长组织审查，并经技术矿长签批后方可执行。同时将措施报公司通风科备案，处理情况及时报集团公司。

(4) 巷道浓度超过3%或启封密闭排放瓦斯时，若影响其它采掘工作面或地点，其排放瓦斯安全技术措施由技术矿长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审查签字后，报集团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将排放情况及时报集团公司安技部。

(5) 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排放瓦斯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排放瓦斯时，必须有安监人员在现场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禁止排放瓦斯，若发现违章排放瓦斯，必须责成其立即停止，并追查责任，严肃处理。

3、排放瓦斯其它注意事项

(1) 参加排放瓦斯人员的矿灯及所携带的甲烷检定器等，要符合防爆要求。

(2) 如需进入停风区内检查瓦斯，必须由瓦检员、生产班组长或安全员两人进行。检查时，两人前后相距5米，并携带氧气浓度检查仪和甲烷检定器等气体检定器具，当氧气浓度低于18%或瓦斯、二氧化碳浓度达到3%，或是其它有害气体浓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时，要停止检查并立即撤出停风区域。若条件不具备且需检查瓦斯时，由矿山救护队负责进行。

(3) 启封密闭的排放瓦斯工作，一律由矿山救护队负责进行，通风部门负责排放瓦斯的浓度控制。

(4) 被高浓度瓦斯（指瓦斯浓度在3%以上）淹没区域的电气设备，排放瓦斯结束后，要把电气开关盖打开，排除内部积聚的瓦斯后，方可人工复电。

(5) 排放结束后，要经通风瓦斯检查人员检查，证实确无危险后，方可通知矿调度室和生产单位恢复工作。

(6) 所有措施，须经通风、生产、安监、机电等有关负责人

签字并经技术矿长审签后，方可报公司审批。

(7) 为了加强排放瓦斯管理，各单位每次排放都要建册登记，以便备查。

(8) 排放措施要报总公司备案。

4、排放串联通风地区瓦斯时

必须严格遵守排放次序，首先应从进风方向第一台局部通风机开始排放，只有第一台局部通风机排放巷道瓦斯结束后，后一台局部通风机方准送电，依此类推，排瓦斯所流经的区域内必须撤出人员，切断所有电源。

5、排放临时停工区（巷内已有风筒）的瓦斯时

可采用局部通风机用控制三通进风量，掌握瓦斯浓度进行排放。

6、排放已密闭区

瓦斯尾巷，联通已采区，老空区，火区的瓦斯时，要由里向外，逐节增加风筒，控制风量，进行排放。